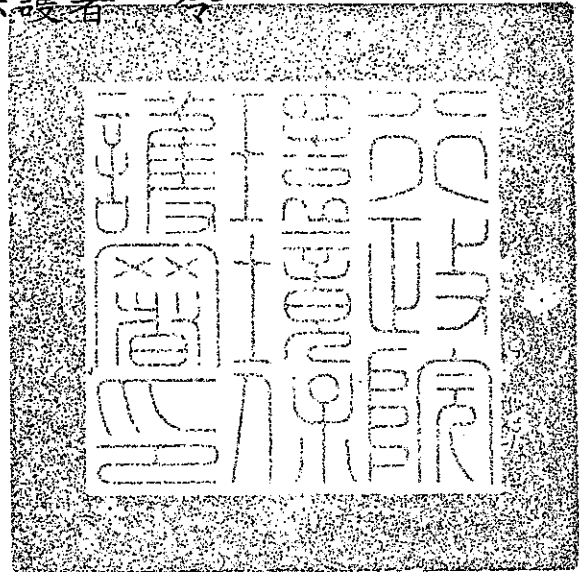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20023594號



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

署長 沈世宏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 開發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避免影響重要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
- 二、避免嚴重破壞水產資源。
- 三、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
- 四、避免破壞海洋景觀、遊憩資源及水下文化資產。
- 五、維持親水空間。

第二十八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提出因應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第三十五條 港灣、港埠工程或填海造地之開發，應說明各該結構物對沿岸流、漂砂、鄰近海域生態、水下文化資產以及未來之海岸地形變遷、或對河口之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

設有隔離水道者，應就相鄰之填海造地與陸域間之各河口、浮游生物與底棲生物、沿岸流、潮汐、海岸地形變遷、沉積物流失、排水、水質交換等問題，說明其整體之負面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

在海域抽沙或浚挖航道水域者，應詳細調查水域地形及地質探查，評估對海底、水域水質、生物、漁業及水下文化資產之影響範圍與其程度，並提出因應對策。

第五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附件二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開發區位	是 未知 否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1	是否位於「台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 ☐ ☐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2	是否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 ☐ ☐		
3	是否位於河口、海岸潟湖、紅樹林沼澤、草澤、沙丘、沙洲、珊瑚礁或其他濕地？	☐ ☐ ☐		
4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 ☐		自來水法
5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 ☐ ☐		飲用水管理條例
6	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是否有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或事業廢水預定排入河川，自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是否有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用水取水口？	☐ ☐ ☐		
7	是否位於水庫集水區、蓄水範圍或興建中水庫計畫區？	☐ ☐ ☐		水利法
8	是否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 ☐		水土保持法
9	是否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 ☐		野生動物保育法
10	是否位於獵捕區、垂釣區？	☐ ☐ ☐		野生動物保育法
11	是否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之植物、動物？	☐ ☐ ☐		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
12	是否位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所稱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所在地或保存區或鄰接地？	☐ ☐ ☐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	是否位於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定區？	☐ ☐ ☐		國家公園法、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14	是否有獨特珍貴之地理景觀？	☐ ☐ ☐		
15	是否位於保安林地、國有林、國有林自然保護區或森林遊樂區？	☐ ☐ ☐		森林法
16	是否位於取得礦業權登記之礦區(場)或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 ☐ ☐		礦業法
17	是否位於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區、人工魚礁網具類禁魚區或其他漁業重要使用區域？	☐ ☐ ☐		
18	是否位於河川區域、地下水管制區、洪水平原管制區、水道治理計畫用地、排水設施或排水集水區域範圍？	☐ ☐ ☐		水利法、排水管理辦法
19	是否位於地質構造不穩定區(活動斷層、地質災害區)或河岸、海岸侵蝕地帶？	☐ ☐ ☐		河岸、海岸侵蝕地帶應進行實地調查。
20	是否位於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	☐ ☐ ☐	位於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且依法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	地質法
21	是否位於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 ☐ ☐		空氣污染防制法
22	是否位於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 ☐ ☐		噪音管制法
23	是否位於水污染管制區？	☐ ☐ ☐		水污染防治法
24	是否位於海岸、山地、重要軍事管制區、要塞堡壘地帶、軍事飛航管制區或影響四周之軍事雷達、通訊、通信或放射電波等設施之運作？	☐ ☐ ☐		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安法暨其施行細則 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

25	是否位於已劃設限制發展地區(不可開發區及條件發展區)	☐ ☐ ☐		區域計畫 國土綜合開發計畫
26	是否位於飛航管制區?	☐ ☐ ☐	應提供開發基地之經緯度、高程及最大開發高度	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
27	是否位於山坡地或原住民保留地?	☐ ☐ ☐		水土保持法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28	開發基地面積是否百分之五十以上位於百分之四十坡度以上?	☐ ☐ ☐		
29	是否位於森林區或林業用地?	☐ ☐ ☐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30	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	☐ ☐ ☐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31	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 ☐ ☐		
32	是否位於都市計畫之保護區?	☐ ☐ ☐		都市計畫法
33	是否位於核子設施周圍之禁建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 ☐ ☐		
34	是否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 ☐		
35	是否有其他環境敏感區或特定區?	☐ ☐ ☐		

註：1.可明顯判定不位於上述區位者，得免附證明文件。但應於備註欄說明理由。

2.位於上述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應敘明法規限制並訂定相關對策。

附件三 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附表一。
三、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三。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四。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一)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如附表五。 (二)環境現況： 1. 依附表六之規定作業，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 2. 前項辦理情形除於本文詳述外，並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表。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各環境項目、環境因子及預測方式參考附表八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一)環境保護對策：應對開發行為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及封閉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敘述具體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 (二)替代方案：如附表九。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
十一、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如無參考文獻則免列。
十二、附錄。	包括須依第五條附件二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依第五條之一所定評估範疇、相關意見處理或討論會辦理情形與第十條之一公開說明會辦理情形、說明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證明文件、審查結論以及歷

	次審查意見處理說明等。
十三、其他。	(一)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 (二)須承諾依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

附件四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附表一。
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三。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四。
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一)相關計畫依附表五填寫。 (二)環境現況：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調查之項目、內容、方法。
七、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項目依評估範疇界定會議決定。預測、評估方式參考附表八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評估，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應對開發行為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擬訂具體可行之對策，且所採行對策之處理流程、效率應加以敘明，並與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結果相互驗證。
九、替代方案。	如附表九。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應包括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之環境管理計畫（含環保人力與組織、環境監測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環境衛生管理計畫等）。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相關之公函或會議紀錄並敘明處理過程與結果。
十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公眾閱覽及公開說明程序，各相關機關、團體、當地居民之書面意見及會議紀錄答覆說明（實錄）。
十三、結論與建議。	(一)應以開發單位立場提出。 (二)結論至少包括環境衝擊之綜合評定結果、對策之可行性以及承諾事項等。 (三)建議應包括推動本計畫所須仰賴各單位軟硬體設施之配合度。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應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

十六、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
十七、其他	(一)開發行為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監造與經營管理分別由不同單位主辦或分隸屬不同機構者，應說明各該單位之權責範圍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交接方式。 (二)須承諾依評估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 (三)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

附件六 範疇界定指引表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範 疇 界 定 參 考 資 料	評估 項目	評估 範圍	調 查			備註
						地 點	頻 率	起迄 時間	
物 理 及 化 學	1. 地形、地 質及土壤	☐ 地形	地形圖（平面、剖面）、水深圖、高程、坡向、坡度以及實地補充調查紀錄。						
		☐ 地質	現地地質探查報告及紀錄、地質報告及地質圖、地質災害圖、不透水層位置與深度。						
		☐ 特 殊 地 形 或 地 質	現地勘查紀錄、地形圖、地質圖（地質構造）資料、保護管制計畫。						
		☐ 土 壤 及 土 壤 污 染	●土壤鑽探紀錄、土壤組成、漲縮特性、含水率、透水性、固化、液化特性及土壤化學性（含酸鹼值、重金屬含量）等資料。 ●廢氣或廢（污）水排放或廢棄物處理對土壤污染之影響。						
		☐ 取 棄 土 及 取 砂 石	取棄土場地形圖、整地施工計畫、挖填方處理、取土計畫、棄土計畫、以及抽砂或採砂石計畫（均含場所、地形、地質、施工方法、數量、運送方式、路線）。						

		□ 沖 蝕 及 沉 積	地形圖、集水區圖、土壤組成、風化及暴露程度、地形坡度、地面植生、水土保持、沖蝕沉積、河川地形圖、水道縱橫斷面、水道河岸沖蝕、水庫淤積、進水口沖刷或淤積、海岸地形圖、海底地形等深線圖、海岸地區沈積物分布圖、衛星影像等資料、距重要水道距離。						
		□ 邊 坡 穩 定	地質探查紀錄、土壤性質、地層條件、地層結構、坡度、排水、風化狀況、崩塌紀錄、開挖型式、挖填土方量載重等資料。						
		□ 基 地 沈 陷	●基礎調查紀錄、基礎深度、土壤組成、承載重量、基礎沉陷、地下水抽用情形。 ●施工中及完工後地下水位變化、地面下陷趨勢、範圍。 ●土壤液化資料與潛能分析。 ●計畫區位堆置棄土、礦碴以及鄰近地區之採礦紀錄。						
		□ 地 震 及 斷 層	研究單位提供之研究報告、地形圖、地質圖、地質構造圖、地震分級、地震紀錄等資料。						
		□ 礦 產 資 源	礦產種類、數量、位置、型式、價值、開採現況、附近地區相同礦產分布。						

	2. 水文及水質	☐ 海象	現地觀測紀錄、附近海象觀測站紀錄與研究分析報告，包括潮汐潮位（暴潮、潮汐、潮差）、流況分析（潮流、匯流、分流、漩渦）、波浪（波高、頻率）、沿岸流（流向、流速）、漂砂、水深、飛砂、海底沈積物。						
		☐ 地面水	●現場觀測紀錄或最近之水文觀測站紀錄、水體型式、位置、大小、水文特性、河床底質、水體使用、調節設施、排放設施、標的用水取引水地點之水文數據、必要之水理演算、輸沙量演算、潰堤後淹沒區範圍演算或水工模型試驗。 ●越域引水地點與排放口之地形圖、水文觀測紀錄、引水量分析。						
		☐ 地下水	開發場所附近深井調查或地下水探查、抽水試驗與研究報告、地下水位、含水層厚度及深度、水層特性參數、滲透係數、出水量、季節變化、地下水流向、補注區補注狀況及水權量。						
		☐ 水文平衡	水利機構研究報告、地面水及地下水之流入蓄積及流出抽用、水文循環及水資源管理、水資源設施操作方式。						

		☐ 水質	●現場調查紀錄或附近測站觀測紀錄、水體資料、水質取樣分析紀錄、水體使用狀況、標的水質要求標準、污染源、處理排放方式、水文資料、輸砂量及施工資料。 ●各種水質參數之變化(溫度、pH 值、DO、BOD、COD、SS、總凱氏氮、氨氮、硝酸鹽氮、亞磷酸鹽氮、總磷、正磷酸鹽、矽酸鹽、葉綠素、硫化氫、酚類、氰化物、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比導電度、重金屬、農藥、大腸菌類、礦物性油脂)。 ●農藥及肥料(種類及使用量)進入水體之可能傳輸途徑、殘留量。 ●廢(污)水再利用計畫。					
		☐ 排水	●現地調查資料、集水區及排水地形圖、現有排水系統(斷面構造、縱坡、通水容量)、地面淹水紀錄及範圍圖、坡向、坡度、地面植生、計畫排水型式及設施之配置圖、灌溉排水輸水設施圖、土壤透水性與侵蝕性。 ●溫水排放方式、排放地點調查、擴散效應等資料。					
		☐ 洪水	現地觀測紀錄或附近水文站洪水觀測紀錄與研究調查報告、洪水位、洪水量、洪水流速、洪水演算、各河段洪水分配圖、排洪設施、洪水控制、計畫地區防洪計畫。					

	☐ 水權	引水地點之水權量統計、過去引水或分水糾紛紀錄以及對下游河道取水之影響。						
3. 氣象及空氣品質 (包括陸地及海上)	☐ 氣候	氣象水文測站；開發範圍內或附近測站位置及型式、溫度、濕度、降雨量、降雨日數、暴雨、霧日、日照、蒸發量、氣候紀錄時間、氣候月平均值、極端值資料。						
	☐ 風	主要風向、平均風速、颱風紀錄、風花圖、建築物（外型及尺寸）與其他結構物之相對位置、風洞試驗成果分析。						
	☐ 日照陰影	地理位置、建築物尺度、周圍結構物之分布及尺度、採光受阻之建築物數量及受阻程度。						
	☐ 熱平衡	地理位置、地表熱能散發遞減率。						
	☐ 空氣品質	●現地觀測或附近空氣品質測站位置、設備型式、記錄時間、現地空氣品質狀況：鹽分、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粒狀污染物、光化學霧、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硫化氫、臭氧、重金屬及有害污染物等。 ●Dioxin 之檢測。 ●施工及營運期間各種污染源之位置與污染物排放量(包括交通量、車輛種類、數量、固定污染源)。 ●經排放後環境中SO₂、NO_x、粒狀污染物						

		(PM_{2.5}、PM₁₀、TSP)、CO、HC之濃度與環境空氣品質標準之比較、最不利擴散之氣候條件時模擬污染物濃度。 ●可能發生緊急狀況之短期高濃度。 ●地形對空氣滯留之影響。 ●各種工廠、火力電廠、焚化爐……等燃燒、製程設施可能影響空氣品質之設計及操作資料。						
4. 噪音	☐ 噪音	●現場測定及附近噪音監測站之紀錄、音源、型式、噪音量、傳播途徑、距離、緩衝設施、測定地點、量測方式、施工機具種類及數量、航空器種類及數量、飛航班次時間、陸路交通流量、地形地勢、土地利用型態。 ●施工中之交通噪音、施工機械噪音、環境背景噪音。 ●完成後之交通（航空）噪音、機械運轉噪音、環境。						
5. 振動	☐ 振動	現場測定及調查研究資料包括振動源、特性、振動量、量測方式、地點、土壤種類、距離、土地使用型式、施工方式。施工中及完工後至少應分施工機械振動及交通工具振動。						
6. 惡臭	☐ 臭氣	●可能產生惡臭之來源、物質種類、發生頻率、時間、擴散條件及其濃度推估。 ●居民對惡臭影響之反應。						

7. 廢棄物	☐ 廢棄物	•地區之人口數、行政區分、區域土地使用方式、廢棄物產量、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施工期間廢棄物之種類、產量、分類、貯存、運輸路線、清除處理方法。 •營運期間廢棄物來源、種類、性質、產量、分類、貯存、運輸路線、清除、處理及處置方法。 •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處理方式。 •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產生之滲流水及惡臭處理方法。 •建築物或其他構造物中石棉等毒化物之調查處理。 •自設掩埋場應預測廢棄物質量之變化、可能之地下水污染、覆土來源之影響、滲出水處理、惡臭及最終土地利用。 •自設焚化爐處理應提出飛灰、爐渣量以及清除、處理方式；灰爐重金屬溶出試驗。						
8. 電波干擾	☐ 電波干擾	•建築物設置產生之障礙。 •電車、大眾捷運電訊系統對鄰近無線電系統及其他通信系統造成之電磁干擾。 •電力機械造成之突發性電磁輻射干擾。 •高架結構物對無線電波或電視信號之遮蔽或反射。						

	9. 能源	☐ 能源	•當地能源供應方式、居住戶數、平均每戶能源消耗量。 •能源來源。 •能源節約計畫。 •省能源計畫。						
	10. 核輻射	☐ 核輻射來源、劑量	•直接輻射、放射性液體外釋劑量、放射性氣體外釋劑量(包括惰性氣體、碘、氙及微粒)、一般人之年有效等效劑量及集體有效等效劑量。 •緩衝帶劃設資料。						
	11. 核廢料	☐ 核廢料來源、種類、性質、儲存處理方式	•待儲存或處理廢料之來源、種類、輻射性質(核種名稱、核種濃度、每年擬儲存或處理各核種總活度、污染分布狀況)。 •儲存或處理之廢料、總重量(每年)、總體積(每年)、平均密度、發熱量及其組成。 •廢料之篩選、分類、包裝、裝載作業、處置前檢查程序。 •儲存處理設施之設計、規格、使用年限資料及其二次污染防治設施資料。 •核廢料運送方式、工具及路線。						
生態	1. 陸域動物	☐ 種類及數量	族群種類、相對數量、分布、現場調查位置、時間、方法、範圍。						
		☐ 種歧異度	種類、數量、豐富度、均度、採樣面積。						
		☐ 棲息地及習性	動物生活習性、食物、生命週期、繁殖、棲息地資料。						

		☐ 通道及屏障	調查區內植物分布資料、地形圖、動物活動觀察、移動通道及屏障。						
	2. 陸域植物	☐ 種類及數量	植物種類、數量、植生面積、空照圖與現場勘查核對。						
		☐ 種歧異度	種類、數量、豐富度、均度、採樣面積。						
		☐ 植生分布	植物種類、植生面積、植群分布、植物社會結構及生長狀況。						
		☐ 優勢群落	優勢種、數量、分布。						
	3. 水域動物	☐ 種類及數量	族群種類、數量、游移狀況、調查方法、位置、時間及範圍。						
		☐ 種歧異度	種類、數量、豐富度、均度、採樣體積。						
		☐ 棲息地及習性	游移特性、生命週期、繁衍方式及條件。						
		☐ 遷移及繁衍	游移特性、生命週期、繁衍方式及條件。						
	4. 水域植物	☐ 種類及數量	種類、數量、植生情形與其分布。						
		☐ 種歧異度	種類、豐富度及均度、採樣體積。						
		☐ 植生分布	植生種類、面積、分布、生長狀況。						
		☐ 優勢群落	優勢種、數量、分布。						
	5. 瀕臨滅絕及受保護族群	☐ 動物	稀有種、特有種、瀕臨絕種及政府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護管制計畫。						
		☐ 植物	稀有種、特有種、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植物、保護						

景觀及遊憩	6. 生態系統		管制計畫。						
		☐ 優養作用	營養鹽之來源、排入量及防治方法。						
		☐ 生物累積	有毒、有害或放射性物質之生物累積。						
	1. 景觀美質	☐ 原始景觀	景觀原始性、可出入性及可觀賞利用方式、開闊性品質、現地勘查紀錄、位置、和諧性、組成。						
		☐ 生態景觀	視覺主體組成、生態性美質、品質及使用狀況、環境保育方式、觀景點位置、特殊性、範圍、型式、數量。						
		☐ 文化景觀	具文化性價值美質、目的及使用狀況型式、位置、特有性、範圍、型式、類別。						
		☐ 人為景觀	計畫實施前後視覺景觀變化之模擬、景觀規劃設計資料、計畫內容、視覺範圍、品質、現地勘查紀錄、人為構物景緻、位置、視野分析、特性、型式、數量。						
	2. 遊憩	☐ 遊憩需求	遊憩設施使用次數、人口成長、遊憩方式、需求預測。						
		☐ 遊憩資源	靜態、動態遊憩資源、位置、型式、規模、可開發性、規劃報告、保護管制計畫。						
		☐ 遊憩活動	遊憩方式、目的、時間、主題、發展。						
		☐ 遊憩設施（含建築體）	設施型式、數量、目的、使用狀況、保護管制計畫。						

		☐ 遊憩體驗	遊客訪問調查、心理向度分析、遊憩方式調查。						
		☐ 遊憩經濟效益	遊憩區內、四周之受益情形。						
		☐ 遊憩承載量	遊憩需求及資源潛力限制、社會心理承載量、環境承載量。						
		☐ 遊憩類別	遊憩規模、型態(都會型、鄉村型、原野型、自然型等)、遊憩序列之界定。						
社會 經濟	1. 土地使用	☐ 使用方式	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計畫、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現況、土地使用分區圖。						
		☐ 鄰近土地使用型態	位置圖(鄰近垃圾場、礦區、棄土場、海岸、溼地……等位置)以及相關資料。						
		☐ 發展特性	地區發展歷史、發展型式及重點、聚落型態、成長誘因及發展限制條件。						
	2. 社會環境	☐ 公共設施	下水道、垃圾處理、公共給水、電力、瓦斯、停車場、教育文化、郵電、市場。						
		☐ 公共衛生及安全	現有公共衛生、公共安全制度及執行狀況、環境衛生及飲用水水準、公共危害事件資料、醫療保健。						
		☐ 化學災害	災害發生或然率。災害影響範圍及程度。預防及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3. 交通	☐ 管線設施	施工期間對自來水管線、下水道、瓦斯管線及油管、高低壓電纜、電話線及交通號誌電纜之服務，						

			可能造成之損害。						
		☐ 交通運輸	●交通設施、運輸網路及其服務水準。 ●運輸途徑、運輸工具、頻率、計畫區附近聯外道路現況及其服務水準。 ●施工期間及完工後之運輸路徑及其交通量變化。 ●交通設施、主次要道路、遊憩步道、車站、運輸工具等。 ●步道與停車需求。 ●交通維持計畫。						
		☐ 施工交通干擾	●道路、人行道、建築物通道封閉或改道。 ●車道封閉。 ●道路人行道之破壞。						
4. 經濟環境	☐ 漁業資源	漁場作業、人工魚礁與海洋牧場等之面積、漁獲量、產值、漁場拆遷及漁業權撤銷之補償。							
	☐ 土地所有權	土地所有權、土地大小、分布、使用情形。							
5. 社會關係	☐ 安全危害	●現地勘查紀錄及相關資料。 ●可能之範圍及位置圖。 ●防護設施之說明或規範。							
	☐ 社會心理	居民居住分布，教育職業組成、與計畫之關係、有關遷村、補償及輔導就業資料。							
6. 開放空間	☐ 開放空間	開放空間之改變、消失或創新。							
7. 阻隔	☐ 阻隔	施工及運轉時期造成之心理性阻隔及活動性阻隔。							
8. 私密性及心理	☐ 私密性及心理	●路線兩側及場站設施附近居室受視線侵犯範圍。 ●住宅區居民受噪音振動							

			影響。						
文 化	1. 教育性及 科學性	☐ 建築	建築物位置、型式、特點、價值、使用狀況、維護方式。						
		☐ 生態系	特殊價值生態區域、種類、規模、價值、保育方式。						
		☐ 地質、地形	特殊地質地形、位置、型式、特殊性及價值、保護方式。						
	2. 歷史性	☐ 建築物、結構體	建築物、結構體位置、型式、特點、價值。						
		☐ 宗教、寺廟、教堂	位置、型式、數量、特點。						
		☐ 活動、事件	特定活動、事件、民俗、典故、歷史特性及價值。						
	3. 文化性	☐ 民俗	特性、保存價值、保存方式。						
		☐ 文化	●特性、保存價值、保存方式。 ●地域內文化資產和史蹟調查。 ●施工中及完工後文化資產及史蹟變更程度與周圍環境現況之改變。						

註：本指引表之項目及因子得依個案需求而選擇界定

附表六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頻率	備註
物理及化學	1.區域氣候。 2.地面：降水量、降水日數、氣溫、相對濕度、風向、風速、颱風、蒸發量、氣壓、日照時間、日射量、全天空輻射量、雲量。 3.高空（限焚化廠（資源回收廠）興建及其他涉及高煙囪設施之開發行為）：風向、風速、氣溫垂直分布、混合層高度。	1.既有資料蒐集（半徑二十公里內之氣象水文觀測站資料）。 2.現地調查： (1)左列地面氣象項目均為連續測定（風向應以十六方位作頻率統計）。 (2)左列高空氣象項目：高空氣球（Pibal）觀測、繫留氣球觀測、遙測儀器觀測。	1.場址一處（地面）：風向、風速（於地上十公尺處調查）、氣溫、濕度、日射量、輻射量（於地上1.5公尺處調查）。 2.場址一處（高空）：Pibal 高至1000公尺（每50公尺記錄一次），繫留氣球高至500公尺（每50公尺記錄一次）。	1.應取得開發區鄰近範圍氣候條件相似之氣象水文站，最近十年之月、年平均值及極端值。但年最大降雨量或年最大小時雨量需取得最少三十年資料。 2.若無法取得具代表性測站資料，則應進行左列現地調查，其中地面氣象項目應觀測一年。 3.高空氣象項目應於一年內依季節性差異觀測二次，每次觀測一週（每日上、下午各一次）。	
	1.空氣品質：粒狀污染物(粒徑小於等於2.5微米之細懸浮微粒，粒徑小於等於10微米之懸浮微粒、總懸浮微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鉛、落塵量，其他污染物應視需要測定，包括碳氫化合物、揮發性有機物、氯化氫、氟化氫、石棉、重金屬、戴奧辛(焚化廠興建)等。 2.現有污染源(包括固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等設立自動偵測站。 (2)PM_{2.5} 檢測採手動採樣法。 (3)依環保署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若無則採經環保署認可之方法。	1.點源：計畫場址一處以上，周圍地區二處以上(含主要上、下風處)。 2.線源：沿線兩側各500公尺範圍內之代表點及沿線10公里一站以上。	1.若開發位址預定測點周界半徑五公里內有空氣品質監測站，經分析足以代表計畫區位之空氣品質，可引用該測站最近一年之資料。 2.若無法取得代表性測站資料，則應經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於送審前二年內進行實地調查，其頻率為六個月測三次，每	

	定及移動污染源)。 3.相關法規。			次間隔一個月為原則，各測一日（連續二十四小時，不含下雨天及雨後四小時內）。	
噪音與振動	1.噪音管制區類別。 2.噪音及振動源（道路、鐵路、捷運、機場、車站、調車場、營建工地...）。 3.敏感受體（學校、醫院、住宅區、精密工廠...）。 4.背景噪音及振動位準。	1.位置圖、環保署、縣市政府法規。 2.噪音測定以CNS NO.7127-7129規定之儀器測定並依噪音管制法及參考ISO，JIS測定方法執行，若有關主管機關另訂定標準方法，應從其規定。 3.振動測量依JIS Z8735及ISO 2631方法執行，若有關主管機關另訂定標準方法，應從其規定。	1.開發範圍及附近。 2.計畫區、取棄土場、運輸道路及取棄土道路之敏感點。	1.計畫區與取棄土區周界各測一點，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距離200公尺內如無敏感點，可用一小時測值代替）。 2.計畫區外一公里內受影響之敏感點連續測定二十四小時。 3.運輸道路旁敏感點：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 4.調查頻率：二次，如附近有遊樂區或通往遊樂區道路，須分平日與假日調查。 5.調查期間應為送審前二年內。	
惡臭	1.相關法規。 2.惡臭濃度：氨、硫化氫、硫化甲基、硫醇類、甲基胺或其他。 3.居民反應。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場調查：依環保署公告之標準方法，若無則採經環保署認可之方法。 3.現場訪問或問卷調查。	1.至少場址處。 2.場址附近住宅區及相關敏感區。	至少一次。	

水文及水質	1. 河川（含灌溉水道）： (1) 水質：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比導電度、硝酸鹽氮、氨氮、總磷、大腸桿菌群，視需要加測重金屬、氰化物、酚類、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油脂、化學需氧量、農藥等項目。 (2) 水文：集水區範圍特性、地文因子、流域逕流體積、流量、流速、水位、河川輸砂量及泥沙來源、感潮界限、潮位、水庫放水狀況。 (3) 地面水體分類。 (4) 水體利用：水權分配、用水情形。	1. 既有資料蒐集。 2. 調查方法：混合均勻處取中心點、河寬三十公尺以上取左中右三垂直斷面全深混合。 3. 水質分析方法：環保署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若無則採經環保署認可之方法。 4. 水文：既有水文資料蒐集或實地量測。 5. 水體利用：既有資料蒐集。	1. 水質調查：放流口上游未受影響段至少一點、放流口至少一點、放流口下游十公里內或影響段內及重要取水口至少一點、河流交會口或河海交會處一點，但線形開發行為與河川僅單點交叉者，則於該水體影響區至少調查一點，其他情形則沿受影響河段之上、中、下游各至少調查一點。 2. 流量調查：同上。	1. 若調查點上下游二公里影響之流域範圍內有具代表性水質、水文監測站，可引用該測站最近一年之資料。若無法取得代表性測站資料，則應進行下列現地調查，其水檢驗應由經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 2. 水質調查於最近六個月內至少三次，每次間隔一個月為原則；其中感潮河段每次取高平潮及低平潮各一次。 3. 於雨季（五月～十月）及旱季（十一月～四月）各至少一次流量調查。 4. 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水質調查應含枯水季。 5. 調查期間應為送審前二年內。	
	2. 水庫、湖泊（非位於水庫、湖泊集水區內者免調查）： (1) 水質：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或總有機碳）、化學需氧量、總氮、總磷、正磷酸鹽、大	1. 既有資料蒐集。 2. 調查方法：上、中、下層，各採一個水樣。 3. 分析方法：環保署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若無則採經環保署認可之方法。	1. 採樣地點： (1) 水庫湖泊中心一點。 (2) 計畫區所屬水體流入區完全混合地點。 (3) 流出地點（如取水口）。 (4) 以上至少各一點。	若有水庫管理單位調查資料，可引用其最近一年之資料整理；若欠缺調查資料，則應由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進行實地調查，水質於最近六個月內，每月至少一次實測，並應	

	腸桿菌群、透明度、葉綠素甲、藻類、矽酸鹽、硫化氫、氨氮，必要時加測油脂、重金屬及農藥。 (2) 水理：水位、容積、進出水量、深度、集水區範圍特性。			含枯水季；水理於豐水季與枯水季至少各一次。	
3.海域(距海域十公里以外或非屬影響範圍者免調查)：	(1) 水質：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大腸桿菌群、鹽度、透明度、油脂、必要時加測重金屬。 (2) 海象及水文：潮汐、潮位、潮流、波浪。 (3) 底質：重金屬。	1.既有資料蒐集。 2.採樣方法： (1)水面下一公尺。 (2)中間。 (3)底床上一公尺。 3.分析方法(水質、底質)：環保署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若無則採經環保署認可之方法。	1.水質及底質：影響範圍內至少三點，但屬填海造地者，至少六點，且測點應作合理之配置。 2.海象及水文：計畫區及影響範圍。	1.影響範圍內無政府單位之水質資料，則於最近六個月至少實測三次，每次以間隔一個月為原則。 2.海象及水文：可蒐集代表性資料至少一年以上，若無應實地調查六個月。 3.底質：至少一次。 4.水質檢測，應由經環保署認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並須為送審前二年內之資料。	
4.地下水：	(1) 水質：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生化需氧量(或總有機碳)、硫酸鹽、硝酸鹽、氨氮、比導電度、鐵、錳、懸浮固體、氯鹽、大腸桿菌群密度、總菌落數，必要時加測酚類、油脂、其他重金屬。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3.水質分析方法：環保署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若無則採經環保署認可之方法。	開發位址鄰近五公里範圍內既有水井及地質鑽孔至少二點。	1.水質：最近六個月至少實測二次，每次間隔一個月為原則，含枯水季。 2.地下水位：雨季至少二次，旱季至少一次。 3.水質檢測應由經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並須為送	

	(2) 水文：水位、流向、目前抽用情形、含水層厚度及深度、庫床與附近水層的水力連結性。			審前二年內之資料。	
土壤	表土、裏土： 1.銅、汞、鉛、鋅、砷、鎘、鎳、鉻之含量。 2.氫離子濃度指數值。 3.多氯聯苯及戴奧辛等污染物質視需要加測。	1.既有資料蒐集。 2.分析方法：環保署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若無則採經環保署認可之方法。	1.場址處附近及其周界一公里內適當位置各一點，線形開發為沿線兩側各五〇〇公尺範圍內之代表點。 2.初步分析結果如重金屬含量較高，應作密集採樣分析，至少每公頃一測點。 3.表土（0~15公分）、裏土（15~30公分）分別測定。	若無代表性測定資料，則應於最近三個月內至少測定一次。	
地質及地形	1.地形區分、分類。 2.特殊地形。 3.地表地質及土壤分布。 4.特殊地質。 5.地震及斷層。 6.地質災害（崩塌地、廢棄礦坑、地盤下陷區）。 7.集水區崩塌地及土地利用。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開發位址及併案開發之取（棄）土區。	至少一次。	
廢棄物	1.廢棄物調查：種類、性質、來源、物理形態、數量、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2.既有棄土場、廢棄物處理及處置設施調查，含設計容量、目前使用量及可擴充之容量。	1.既有資料蒐集。 2.採樣分析。 3.訪談。 4.問卷。	1.場址處。 2.鄰近鄉鎮、市區或清除處理範圍。 3.以工程地點為中心，半徑十五公里之範圍。	若無代表性分析資料，則採樣分析至少一次。	

生態	1.陸域生態：植、動物之種類、數量、歧異度、分布、優勢種、保育種、珍貴稀有種。 2.水域生態：植、動物之種類、數量、歧異度、分布、優勢種、保育種、珍貴稀有種。 (1)指標生物：浮游性植動物、附著性藻類、水生昆蟲、魚類、底棲動物。 (2)底棲生物、魚類之重金屬及毒性化學物質分析。 3.特殊生態系。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1.陸域生態：計畫區及取棄土區與影響區。 2.水域生態：計畫影響範圍。 3.特殊生態系：計畫區內及影響區。	如無代表性資料，則應於最近六個月至少二次，但調查區域具季節性之重要生態特性，如候鳥季節等，調查時間則應含括其季節性。	
景觀及遊憩	1.地形景觀。 2.地理景觀。 3.自然現象景觀。 4.生態景觀。 5.人文景觀。 6.視覺景觀。 7.遊憩現況分析。 8.現有觀景點。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區位環境分析、景觀分析、遊憩資源分析。 3.訪談或問卷調查：基地內或周邊居民、道路使用者、遊憩使用者及專家意見。	1.計畫範圍。 2.影響範圍地區。 3.取棄土區。	若無代表性資料，則應於最近六個月內至少調查一次。	
社會經濟	1.現有產業結構及人數、農漁業現況。 2.區域內及土地利用情形（包括流域、水域）。 3.徵收、拆遷之土地、地上物及受影響人口。 4.實施或擬定中之都市（區域）計畫。 5.公共設施。 6.居民關切事項。	1.既有資料蒐集。 2.實地查訪。 3.第6項實施問卷調查。	1.計畫範圍及影響區。 2.計畫區附近市鎮。 3.半徑五公里及十公里之同心圓劃分十六個扇形區內之人口分布、土地使用型態。 4.半徑五十公里範圍內之鄉鎮市位置及人口超過一萬人之聚集點。 5.水庫淹沒區。 6.以上第3、4點僅核能電廠開發，放射性核廢料儲存處理場所興建適用。	問卷視需要辦理，對象應涵蓋多層面人士。	

	7.水權及水利設施。 8.社區及居住環境。				
交通	1.道路服務水準。 2.停車場設施。 3.道路現況說明。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址調查：可參考「交通工程手冊」、「公路容量手冊」、「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	計畫區及施工車輛、運輸車輛所經過出入口及聯外道路。	若無代表性資料，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為原則；但因區位或開發行為特性，得以連續十六小時，並分尖離峰時段測定。 2.附近如有遊樂區或通往遊樂區道路，須分平日及假日測定。 3.在市區應分平日及假日測定。 4.須為送審前二年內之資料。	
文化	1.古蹟、遺址、古物、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民俗及有關文物、特殊建築物（含歷史性、紀念性建築物）、紀念物、其他具有保存價值之建築物暨其周邊景物。 2.水下文化資產（水域範圍）。	1.既有資料（含文獻）蒐集。 2.現地調查。	計畫區及沿線地區（含附近 500 公尺範圍內）及取（棄）土區。	若無代表性資料，則應調查至少一次。	

環境衛生	病媒生物、蚊、蠅、蟑螂、老鼠及其他騷擾性危害性生物。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場病媒指數、密度調查。	與場址相鄰之村里和進出口處半徑 1.5 公里範圍內之村里。	若無代表性資料，則應調查至少一次。	
------	----------------------------	-----------------------------	-------------------------------	-------------------	--

註：1. 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

2. 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之環境因子調查（說明書應符合所列規定，評估書則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頻率	備註
物理及文化學	海象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	計畫影響範圍（至少應包括近上、下游面主要河川各一條）。	1. 至少應蒐集最近五年內之資料，並於最近一年內進行實地調查。 2. 若不足五年資料，得以經認可之數值模擬推估值補充。	
	輸砂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	同上。	同上。	
	地文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	1. 計畫範圍、附近範圍及取棄土區、包括抽砂地點（含海底等深線二十公尺內之海底地形）。 2. 地盤：場址處及周界半徑五公里範圍內。	既有資料蒐集，若無，則應進行一年觀測。	
	水文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	1. 地表水：計畫場址所在之集水區範圍。 2. 地下水：開發範圍半徑五公里範圍內可顯示水位及流向處。 3. 伏流水：開發範圍半徑五公里範圍內可顯示水位及流向	1. 地表水：計畫場址所在之集水區範圍，豐水期、枯水期至少一次。 2. 地下水：既有資料蒐集至少五年，並應有最近一年內分豐水期、枯水期實測資料至少各一次。	

				處。		
--	--	--	--	----	--	--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應特別調查、評估之重點			
類別	調查項目	評估重點	備註
物理及化學	1. 海埔地維護	海岸工程規劃時，係採用離岸式開發，或在原海埔地填海造陸，應由開發單位提出兩種方法之優劣點並比較利弊得失。	
	2. 砂源、覆土來源	海岸工程建設修建後，對沿岸漂砂流動，造成何種影響；採取何種方式使上游砂源可以越過工程建設。工程建設所需覆土來源為何？覆土採取及運輸過程之影響？	
	3. 海砂及河砂抽取區	工程建設所需砂石來源為何？若就近採沙對當地砂源平衡、海底地形、河口地形及附近範圍海岸線有何長遠影響？	
	4. 沈積物流失	台灣西南海域之工程建設，其因砂源經海底峽谷向外海流失，對附近海岸有何影響？	
	5. 水質交換	工程建設對潮流、近岸流、河口水質交換之影響？	
	6. 海底地震及斷層	發生海底地震、引發海嘯及土壤液化之可能影響及因應對策。	

註：1. 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細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

2. 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

附件六、附表六及附表七調查項目欄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

類別	項目	中文 釋註	類別	項目	中文 釋註
空氣 品質	PM _{2.5}	粒徑小於等於 2.5 微米之細懸浮微粒	水 文 及 水 質	pH	氫離子濃度指數
	PM ₁₀	粒徑小於等於 10 微米之懸浮微粒		DO	溶氧量
	TSP	總懸浮微粒		BOD	生化需氧量
	SO ₂	二氧化硫		COD	化學需氧量
	NO _x (NO、NO ₂)	氮氧化物（含一氧化氮及二氧化氮）		SS	懸浮固體
	CO	一氧化碳		TOC	總有機碳
	HC	碳氫化合物		SO ₄ ²⁻	硫酸鹽
	VOC	揮發性有機物		NO ₃ ⁻	硝酸鹽
土 壤	PCBs	多氯聯苯	惡 臭	H ₂ S	硫化氫
	Dioxins	戴奧辛			

附表七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

類	別	調	查	項	目	章	節	頁	數	未 調 查 之 原 因 (應 敘 明 理 由)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附表七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範例

類 別		調 查 項 目	章 節	頁 數	未調查之原因(應敘明理由)
物理及化學	氣象	1. 區域氣候	6-1	60	
		2. 地面			
		☑ 降水量	6-1	61	
		☑ 降水日數	6-1	61	
		☑ 氣溫	6-1	61	
		☑ 日照	6-1	62	
		☑ 相對濕度	6-1	62	
		☑ 風向	6-1	62	
		☑ 風速	6-1	62	
		☑ 颱風	6-1	63	
		☑ 蒸發量	6-1	63	
		☑ 氣壓	6-1	63	
		☑ 輻射量	6-1	63	
	☑ 最大降雨強度及其發生時間	6-1	64		
	空氣品質	☑ 粒狀污染物(PM _{2.5} 、PM ₁₀ 及TSP)	6-2	70	
		☑ SO ₂	6-2	71	
☑ NO _x (NO、NO ₂)		6-2	71		
噪音及振動	☑ 屬於何類噪音管制區？	6-3	74	實地調查本計畫影響區內無學校、醫院、住宅區等環境敏感場所，故未進行噪音及振動之監測。	
	☑ 背景噪音量與振動值？	6-3	74		
	☑ 是否位於主要道路旁？	6-3	74		
	☑ 附近是否有學校、醫院、住宅區等環境敏感場所？	無			

註：依附表六所列各項調查項目依次填寫。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發布，迄今曾辦理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十月七日修正發布。為加強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並配合地質法有關地質敏感區位規定，以及空氣品質標準修正發布施行，爰辦理本次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開發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之原則，新增避免破壞水下文化資產。（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二、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提出因應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新增文化資產之影響評估須包含水下文化資產。（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三、 港灣、港埠工程或填海造地之開發，新增應說明各該結構物對水下文化資產之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在海域抽沙或浚挖航道水域者，新增應詳細調查水下文化資產之影響範圍與其程度，並提出因應對策。（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四、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第十二項刪除「開發單位應先取得地方文化資產主管證明文件」之規定；第十八項增列排水集水區域調查；增訂第二十項「是否位於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及位於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且依法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修正條文第五條附件二）
- 五、 「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附錄新增須依第五條附件二所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修正條文第六條附件三）

- 七、「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附錄新增須依第五條附件二所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修正條文第六條附件四)
- 八、「範疇界定指引表」空氣品質之範疇界定參考資料，增列經排放後環境中新增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之細懸浮微粒($PM_{2.5}$)之濃度與環境空氣品質之比較。(修正條文第三十條附件六)
- 九、「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空氣品質類別之調查項目，新增 $PM_{2.5}$ ；文化類別之調查項目，新增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水下文化資產。(修正條文第六條附件三附表六)
- 十、「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範例」空氣品質類別之調查項目，新增 $PM_{2.5}$ 。(修正條文第六條附件三附表七)
- 十一、鑑於本次修正增列之相關規定，應有充分過渡期間供開發單位瞭解熟悉，爰明定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條 開發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避免影響重要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 二、避免嚴重破壞水產資源。 三、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 四、避免破壞海洋景觀、<u>遊憩資源及水下文化資產</u>。 五、維持親水空間。	第二十條 開發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避免影響重要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 二、避免嚴重破壞水產資源。 三、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 四、避免破壞海洋景觀及遊憩資源。 五、維持親水空間。	為加強對水下文化資產之保護，增訂開發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之原則，應避免破壞水下文化資產，爰修正第四款規定。
第二十八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u>施工與營運期間</u>，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提出因應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第二十八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u>施工與營運期間</u>，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提出因應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為加強對水下文化資產之保護，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u>施工與營運期間</u>，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提出因應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其屬位於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認定之水下文化資產敏感區位者，文化資產之影響評估須包含水下文化資產。
第三十五條 港灣、港埠工程或填海造地之開發，應說明各該結構物對沿岸流、漂砂、鄰近海域生態、<u>水下文化資產</u>以及未來之海岸地形變遷、或對河口之影響，並<u>提出</u>因應對策。 設有隔離水道者，應就相鄰之填海造地與陸域間之各河口、浮游生物與底棲生物、沿岸流、潮汐、海岸地形變遷、沉積物流失、排水、水質交換等問題，說明其整	第三十五條 港灣、港埠工程或填海造地之開發，應說明各該結構物對沿岸流、漂砂、鄰近海域生態以及未來之海岸地形變遷、或對河口之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 設有隔離水道者，應就相鄰之填海造地與陸域間之各河口、浮游生物與底棲生物、沿岸流、潮汐、海岸地形變遷、沉積物流失、排水、水質交換等問題，說明其整體之負面影響，並訂定因應	為加強對水下文化資產之保護，增訂港灣、港埠工程或填海造地之開發，應說明各該結構物對水下文化資產之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在海域抽沙或浚挖航道水域者，應詳細調查水下文化資產之影響範圍與其程度，並提出因應對策。

體之負面影響，並<u>提出</u>因應對策。 在海域抽沙或浚挖航道水域者，應詳細調查水域地形及地質探查，評估對海底、水域水質、生物、<u>漁業及水下文化資產</u>之影響範圍與其程度，並<u>提出</u>因應對策。	對策。 在海域抽沙或浚挖航道水域者，應詳細調查水域地形及地質探查，評估對海底、水域水質、生物及漁業之影響範圍與其程度，並訂定因應對策。	
第五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u>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u>	第五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u>修正條文，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為使開發單位瞭解並熟悉本次修正條文規定，應有過渡期間，明定修正條文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第五條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附件二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共三頁)					一、第五條附件二「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現行規定第十二項開發區位之相關證明資料、文件，不必須由地方文化資產主管取得，且本準則第五條已規定，開發單位應查明開發行為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所列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並應檢附有關單位公函、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等文件，爰刪除「開發單位應先取得地方文化資產主管證明文件」之規定。 二、配合經濟部於「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排水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致增加排水之逕流量者，應將排水計畫書送該排水之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爰修正第十八項調查項目，增列排水集水區域調查。 三、配合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公布地質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
	開發區位	是 未知 否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開發區位	是 未知 否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1	是否位於「台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 ☐ ☐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1	是否位於「台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 ☐ ☐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2	是否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 ☐ ☐			2	是否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 ☐ ☐			
3	是否位於	☐ ☐ ☐			3	是否位於	☐ ☐ ☐			

	河口、海岸潟湖、紅樹林沼澤、草澤、沙丘、沙洲、珊瑚或其他濕地？							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爰修正規定增訂第二十項「是否位於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之調查項目，並規定位於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且依法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 四、第二十六項有關應提供開發基地之經緯度、高程及最大開發高度，從備註欄移至相關證明資料、文件欄，較符合其內容涵義。 五、現行規定自第二十項之後作項次調整。		
4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	☐ ☐ ☐		自來水法	4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	☐ ☐ ☐			自來水法
5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 ☐ ☐		飲用水管理條例	5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 ☐ ☐			飲用水管理條例
6	排放廢（污）水	☐ ☐ ☐			6	排放廢（污）水	☐ ☐ ☐			

	之承水受體，放口以下出口之體域範圍是有用地面之來取水口，或事業廢水預排入河，自預放口以下二十公里是有農田水利之灌溉用水取水口？						
7	是否位於水庫	☐ ☐ ☐		水利法	7 是否位於水庫	☐ ☐ ☐	水利法

	水、水圍與中庫畫？ 集區、蓄範或建水計畫？			
8	是否位於特水土保持區？	☐ ☐ ☐		水土保持法
9	是否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 ☐		野生動物保育法
10	是否位於獵捕、垂釣區？	☐ ☐ ☐		野生動物保育法
11	是否有保護類野生動物或珍貴植物、動	☐ ☐ ☐		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文化資

	水、水圍與中庫畫？ 集區、蓄範或建水計畫？			
8	是否位於特水土保持區？	☐ ☐ ☐		水土保持法
9	是否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 ☐		野生動物保育法
10	是否位於獵捕、垂釣區？	☐ ☐ ☐		野生動物保育法
11	是否有保護類野生動物或珍貴植物、動	☐ ☐ ☐		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文化資

	物？			產保存法		產保存法	
1 2	是否位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三條稱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所在地或保存區鄰地？	☐ ☐ ☐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資產保存法	開發單位應先取得地方文化資產主管證明文件
1 3	是否位於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區其風景特定區？	☐ ☐ ☐		國家公園法、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		國家公園法、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	
1 2	是否位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三條稱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所在地或保存區鄰地？	☐ ☐ ☐					
1 3	是否位於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區其風景特定區？	☐ ☐ ☐					

				理 規 則
1 4	是否 有獨 特珍 貴之 地理 景觀？	☐ ☐ ☐		
1 5	是否 位於 保安 林地、 國有 林地、 有自 然保 護區 或森 林遊 樂區？	☐ ☐ ☐		森 林 法
1 6	是否 位於 取得 礦業 登記 之礦 區(場) 或地 下礦 坑分 布地 區？	☐ ☐ ☐		礦 業 法
1 7	是否 位於 水產 動植 物繁 殖保 育	☐ ☐ ☐		

				理 規 則
1 4	是否 有獨 特珍 貴之 地理 景觀？	☐ ☐ ☐		
1 5	是否 位於 保安 林地、 國有 林地、 有自 然保 護區 或森 林遊 樂區？	☐ ☐ ☐		森 林 法
1 6	是否 位於 取得 礦業 登記 之礦 區(場) 或地 下礦 坑分 布地 區？	☐ ☐ ☐		礦 業 法
1 7	是否 位於 水產 動植 物繁 殖保 育	☐ ☐ ☐		

18	區、業 漁權區、 人工漁具 網具禁區 或其漁重 業使用區 域？						
	是否位於 河川區域、 地下水管 制區、水 原管制區、 道治理計 畫用地、 排水設施 或排水集 水區範圍？	☐	☐	☐	水利法、 排水管理 辦法		
19	區、業 漁權區、 人工漁具 網具禁區 或其漁重 業使用區 域？						
	是否位於 河川區域、 地下水管 制區、水 原管制區、 道治理計 畫用地或 排水設施 範圍？	☐	☐	☐		水利法	
	是否位於 地質構造 不穩區（ 活動斷層、	☐	☐	☐		河岸、海 岸侵蝕地 帶	

1 9	是否位於地質構造穩定區（活動斷層、地質災害區）或河、海岸侵蝕地帶？	☐ ☐ ☐		河、海岸侵蝕地帶應進行實地調查。		
	2 0	☐ ☐ ☐		應進行實地調查。		
				空氣污染防治法		
2 0	是否位於地質公告之地質敏感區？	☐ ☐ ☐		地質法		
				2 1	是否位於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噪音管制法
				2 2	是否位於水污染管制區？	水污染防治法
		☐ ☐ ☐		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安法暨其施行細則		

				<u>質安全評估者</u> ， <u>應檢附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u> 。 二						則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			
21	是否位於空氣污染三級防區？	☐ ☐ ☐			空氣污染防制法	24	是否位於已劃限制發展區（不開區及	☐ ☐ ☐			區域計畫國土綜合開發計		
22	是否位於第一、二類噪音	☐ ☐ ☐			噪音管制法								

	管制區？					發展區)			畫
23	是否位於水污染管制區？	☐ ☐ ☐		水污染防治法		是否位於飛航管制區？			1. 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 2. 應提供開發基地之經
24	是否位於海岸、山地、重要軍事管制區、要塞壘地帶、軍事飛航管制區或影響四周軍雷、通訊、通或放電等施運作？	☐ ☐ ☐		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安法暨其施行細則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	25		☐ ☐ ☐		

				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
25	是否位於已劃設限制發展區（不可開發及件展區）	☐ ☐ ☐		區域計畫國土綜合開發計畫
26	是否位於坡地或原住民保留地？	☐ ☐ ☐		水土保持法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27	開發基地面積是否百分之五十以上位於百分之四十度以上？	☐ ☐ ☐		
28	是否	☐ ☐ ☐		區
29	是否位於飛航管制區？	☐ ☐ ☐		應提供開發基地之經緯度、高程及最大開發
30				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

			高度	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		8	位於森林或農業區林地？			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27	是否位於山坡或原住民保留地？	☐ ☐ ☐		水土保持法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29	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山坡保育區、古蹟保存地、生態保護地或國土保安地？	☐ ☐ ☐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28	開發基地面積是否百分之五十以上位於百分之四十坡度以上？	☐ ☐ ☐				30	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經竣地農重劃之農用地？	☐ ☐ ☐		
29	是否	☐ ☐ ☐		區		31	是否位於都市計畫保護	☐ ☐ ☐		都市計畫法

9	位於森林區或林業用地？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30	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地或國土保安用地？	☐ ☐ ☐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是否位於特種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用地？	☐ ☐ ☐		
	是否位於都市計畫保護	☐ ☐ ☐		都市計畫法

區？			
32 是否位於核子設施周圍禁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 ☐ ☐		
33 是否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 ☐		
34 是否有其他環境敏感區或特定區？	☐ ☐ ☐		

註：1.可明顯判定不位於上述區位者，得免附證明文件。但應於備註欄說明理由。
2.位於上述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應敘明法規限制並訂定相關對策。

	區？			
<u>3</u> <u>3</u>	是否位於核子設施周圍之禁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 ☐ ☐		
<u>3</u> <u>4</u>	是否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 ☐		
<u>3</u> <u>5</u>	是否有其他環境敏感區或特定區？	☐ ☐ ☐		
註：1.可明顯判定不位於上述區位者，得免附證明文件。但應於備註欄說明理由。 2.位於上述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應敘明法規限制並訂定相關對策。				

第六條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附件三 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共二頁)		配合第五條附件二增訂「開發基地位於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且依法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爰修正第六條附件三「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應記載事項十二之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如附表一。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附表一。	
三、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三、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三。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三。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四。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四。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一)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如附表五。 (二)環境現況： 1. 依附表六之規定作業，若因區位環境或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一)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如附表五。 (二)環境現況： 1. 依附表六之規定作業，若因區位環境或	

	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 2. 前項辦理情形除於本詳述外，並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表。		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 2. 前項辦理情形除於本詳述外，並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表。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各環境項目、環境因子及預測方式及參考附表八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各環境項目、環境因子及預測方式及參考附表八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一) 環境保護對策：應對開發行為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及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敘述具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 (二) 替代方案：如附表九。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一) 環境保護對策：應對開發行為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及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敘述具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 (二) 替代方案：如附表九。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	
十一、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如無參考文獻則免列。	十一、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如無參考文獻則免列。	
十二、附錄。	包括 <u>須依第五條附件二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u> 、依第五條之一所定評估範疇、相關意見處理或討論會辦理情形與第十條之一公開說明會辦理情形、說明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證	十二、附錄。	包括依第五條之一所定評估範疇、相關意見處理或討論會辦理情形與第十條之一公開說明會辦理情形、說明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證明文件、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處理說明等。	
		十三、其他。	(一)定稿本之封面及	

	明文件、審查 結論以及歷 次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等。		本頁應主 一、加註主 管機關結 審論函之 日期及 文號。	
十三、其他。	(一)定稿本之封面及第一頁應主加註主加管審查論函之日期及文號。 (二)須承諾依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工以告的主關審主及查管機關。		(二)須承諾依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工以告的主關審主及查管機關。	

第六條附件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附件四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共二頁)		配合第五條附件二修正規定，增訂「開發基地位於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且依法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爰修正第六條附件四「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應記載事項十八之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如附表一。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附表一。	
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三。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三。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四。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四。	
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一)相關計畫依附表五填寫。 (二)環境現況：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調查之項目、內容、方法。	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一)相關計畫依附表五填寫。 (二)環境現況：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調查之項目、內容、方法。	

七、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項目依評估範疇界定會議決定。預測、評估方式參考附表八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評估，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七、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項目依評估範疇界定會議決定。預測、評估方式參考附表八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評估，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應對開發行為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擬訂具體可行之對策，且所採行對策之處理流程、效率應加以敘明，並與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結果相互驗證。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應對開發行為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擬訂具體可行之對策，且所採行對策之處理流程、效率應加以敘明，並與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結果相互驗證。	
九、替代方案。	如附表九。	九、替代方案。	如附表九。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應包括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之環境管理計畫(含環保人力與組織、環境監測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環境衛生管理計畫等)。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應包括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之環境管理計畫(含環保人力與組織、環境監測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環境衛生管理計畫等)。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置情形。	應附相關之公函或會議紀錄並敘明處理過程與結果。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置情形。	應附相關之公函或會議紀錄並敘明處理過程與結果。	
十二、對當地	應附公眾閱	十二、對當地	應附公眾閱	

居民意見之處 理情形。	覽及公開說明程序，各相關機關、團體、當地居民之書面意見及會議紀錄答覆說明（實錄）。	居民意見之處 理情形。	覽及公開說明程序，各相關機關、團體、當地居民之書面意見及會議紀錄答覆說明（實錄）。	
十三、結論與建議。	(一)應以開發單位立場提出。 (二)結論至少包括環境衝擊之綜合評定結果、對策之可行性以及承諾事項等。 (三)建議應包括推動畫本所須仰賴各單位軟硬體設施之配合度。	十三、結論與建議。	(一)應以開發單位立場提出。 (二)結論至少包括環境衝擊之綜合評定結果、對策之可行性以及承諾事項等。 (三)建議應包括推動畫本所須仰賴各單位軟硬體設施之配合度。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應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應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	

十六、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	十六、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	
十七、其他	(一)開發行為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監造與營運分別由不同主位主辦或隸屬同者，應說該明各位之權責範圍及環境影響承諾事項交接方式。 (二)須承諾依評估書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日內，將預定施工期以告的主管機關及	十七、其他	(一)開發行為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監造與營運分別由不同主位主辦或隸屬同者，應說該明各位之權責範圍及環境影響承諾事項交接方式。 (二)須承諾依評估書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日內，將預定施工期以告的主管機關及	

	查之主管機關。 (三)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		查之主管機關。 (三)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	
十八、附錄。	包括須依<u>第五條附件二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u>、評估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演算推估過程、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證明文件、說明書公眾閱覽、登報、公開說明會之文件與會議紀錄、評估範疇界定會議紀錄(含辦理情形)、現勘紀錄、公聽會紀錄、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處理說明等。	十八、附錄。	包括評估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演算推估過程、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證明文件、說明書公眾閱覽、登報、公開說明會之文件與會議紀錄、評估範疇界定會議紀錄(含辦理情形)、現勘紀錄、公聽會紀錄、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處理說明等。	

第三十條附件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六 範疇界定指引表										附件六 範疇界定指引表(共十四頁)										配合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標準，已增訂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之細懸浮微粒（PM _{2.5} ）之空氣品質標準，爰將空氣品質之範疇界定參考資料增列經排放後環境中PM _{2.5} 之濃度與環境空氣品質之比較、最不利擴散之氣候條件時模擬污染物濃度。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範疇界定參考資料	評估項目	評估範圍	調查			備註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範疇界定參考資料	評估項目	評估範圍	調查			備註	
						地點	頻率	起迄時間								地點	頻率	起迄時間		
物理及化學	1. 地形、地質及土壤	☐ 地形	地形圖（平面、剖面）、水深圖、高程、坡向、坡度以及實地補充調查紀錄。							物理及化學	1. 地形、地質及土壤	☐ 地形	地形圖（平面、剖面）、水深圖、高程、坡向、坡度以及實地補充調查紀錄。							
		☐ 地質	現地地質探查報告及紀錄、地質報告及地質圖、地質災害圖、不透水層位置與深度。																	
		☐ 特殊地形或地質	現地勘查紀錄、地形圖、地質圖（地質構造）資料、保護管制計畫。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 氣象及空氣品質（包括陸地及海上）	☐ 氣候	氣象水文測站；開發範圍內或附近測站位置及型式、溫度、濕度、降雨量、降雨日數、暴雨、霧日、日照、蒸發量、氣候紀錄時間、氣候月平均值、極端值資料。								3. 氣象及空氣品質（包括陸地及海上）	☐ 氣候	氣象水文測站；開發範圍內或附近測站位置及型式、溫度、濕度、降雨量、降雨日數、暴雨、霧日、日照、蒸發量、氣候紀錄時間、氣候月平均值、極端值資料。							
	☐ 風	主要風向、平均風速、颱風紀錄、風花圖、建築物（外型及尺寸）與其他結構物之相對位置、風洞試驗成果分析。									☐ 風	主要風向、平均風速、颱風紀錄、風花圖、建築物（外型及尺寸）與其他結構物之相對位置、風洞試驗成果分析。							

		☐ 日照陰影	地理位置、建築物尺度、周圍結構物之分布及尺度、採光受阻之建築物數量及受阻程度。							
		☐ 熱平衡	地理位置、地表熱能散發遞減率。							

[illegible]

[illegible]

		背景噪音。														
5. 振動	☐ 振動	現場測定及調查研究資料包括振動源、特性、振動量、量測方式、地點、土壤種類、距離、土地使用型式、施工方式。施工中及完工後至少應分施工機械振動及交通工具振動。														
6. 惡臭	☐ 臭氣	- 可能產生惡臭之來源、物質種類、發生頻率、時間、擴散條件及其濃度推估。 - 居民對惡臭影響之反應。														
		背景噪音。														
5. 振動	☐ 振動	現場測定及調查研究資料包括振動源、特性、振動量、量測方式、地點、土壤種類、距離、土地使用型式、施工方式。施工中及完工後至少應分施工機械振動及交通工具振動。														
6. 惡臭	☐ 臭氣	- 可能產生惡臭之來源、物質種類、發生頻率、時間、擴散條件及其濃度推估。 - 居民對惡臭影響之反應。														

8. 電波干擾	☐ 電波干擾	•建築物設置產生之障礙。 •電車、大眾捷運電訊系統對鄰近無線電系統及其他通信系統造成之電磁干擾。 •電力機械造成之突發性電磁輻射干擾。 •高架結構物對無線電波或電視信號之遮蔽或反射。								8. 電波干擾	☐ 電波干擾	•建築物設置產生之障礙。 •電車、大眾捷運電訊系統對鄰近無線電系統及其他通信系統造成之電磁干擾。 •電力機械造成之突發性電磁輻射干擾。 •高架結構物對無線電波或電視信號之遮蔽或反射。										
9. 能源	☐ 能源	•當地能源供應方式、居住戶數、平均每戶能源消耗量。 •能源來源。 •能源節約計畫。 •省能源計畫。								9. 能源	☐ 能源	•當地能源供應方式、居住戶數、平均每戶能源消耗量。 •能源來源。 •能源節約計畫。 •省能源計畫。										

10.	核 輻 射	☐ 核 輻 射 來 源 、 劑 量 • 直 接 輻 射、放 射 性 液 體 外 釋 劑 量、 放 射 性 氣 體 外 釋 劑 量 (包 括 情 性 氣 體、碘、 氚 及 微 粒)、一 般 人 之 年 有 效 等 效 劑 量 及 集 體 有 效 等 效 劑 量。 • 緩 衝 帶 劃 設 資 料。							
11.	核 廢 料	☐ 核 廢 料 來 源 、 種 類 、 性 質 、 儲 存 處 理 方 式 • 待 儲 存 或 處 理 廢 料 之 來 源、 種 類、輻 射 性 質 (核 種 名 稱、核 種 濃 度、每 年 擬 儲 存 或 處 理 各 核 種 總 活 度、污 染 分 布 狀 況)。 • 儲 存 或 處 理 之 廢 料、 總 重 量 (每 年)、總 體 積 (每 年)、平 均							

		☐ 棲息地及習性	動物生活習性、食物、生命週期、繁殖、棲息地資料。						
		☐ 通道及屏障	調查區內植物分布資料、地形圖、動物活動觀察、移動通道及屏障。						
2. 陸域植物	☐ 種類及數量	植物種類、數量、植生面積、空照圖與現場勘查核對。							
	☐ 種歧異度	種類、數量、豐富度、均度、採樣面積。							
	☐ 植生分布	植物種類、植生面積、植群分布、植物社會結構及生長狀況。							
	☐ 優勢群落	優勢種、數量、分布。							

		☐ 棲息地及習性	動物生活習性、食物、生命週期、繁殖、棲息地資料。						
		☐ 通道及屏障	調查區內植物分布資料、地形圖、動物活動觀察、移動通道及屏障。						
2. 陸域植物	☐ 種類及數量	植物種類、數量、植生面積、空照圖與現場勘查核對。							
	☐ 種歧異度	種類、數量、豐富度、均度、採樣面積。							
	☐ 植生分布	植物種類、植生面積、植群分布、植物社會結構及生長狀況。							
	☐ 優勢群落	優勢種、數量、分布。							

	3. 水域動物	☐ 種類及數量	族 群 種 類、數量、 游 移 狀 況、調查方 法、位置、 時 間 及 範 圍。						
		☐ 種歧異度	種 類、數 量、豐 富 度、均度、 採樣體積。						
		☐ 棲息地及習性	游 移 特 性、生命週 期、繁衍方 式及條件。						
		☐ 遷移及繁衍	游 移 特 性、生命週 期、繁衍方 式及條件。						
	4. 水域植物	☐ 種類及數量	種 類、數 量、植生情 形與其分 布。						
		☐ 種歧異度	種 類、豐 富 度 及 均 度、採樣體 積。						
		☐ 植生分布	植 生 種 類、面積、 分布、生長 狀況。						
		3. 水域動物	☐ 種類及數量	族 群 種 類、數量、 游 移 狀 況、調查方 法、位置、 時 間 及 範 圍。					
☐ 種歧異度			種 類、數 量、豐 富 度、均度、 採樣體積。						
☐ 棲息地及習性			游 移 特 性、生命週 期、繁衍方 式及條件。						
☐ 遷移及繁衍			游 移 特 性、生命週 期、繁衍方 式及條件。						
4. 水域植物		☐ 種類及數量	種 類、數 量、植生情 形與其分 布。						
		☐ 種歧異度	種 類、豐 富 度 及 均 度、採樣體 積。						
		☐ 植生分布	植 生 種 類、面積、 分布、生長 狀況。						

	☐ 優勢群落	優勢種、數量、分布。							
5. 瀕臨滅絕及受保護族群	☐ 動物	稀有種、特有種、瀕臨絕種及政府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護管制計畫。							
	☐ 植物	稀有種、特有種、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植物、保護管制計畫。							
6. 生態系統	☐ 營養作用	營養鹽之來源、排放量及防治方法。							
	☐ 生物累積	有毒、有害或放射性物質之生物累積。							
	☐ 食物鏈	生態資源生產力、食物鏈關係。							

	☐ 優勢群落	優勢種、數量、分布。							
5. 瀕臨滅絕及受保護族群	☐ 動物	稀有種、特有種、瀕臨絕種及政府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護管制計畫。							
	☐ 植物	稀有種、特有種、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植物、保護管制計畫。							
6. 生態系統	☐ 營養作用	營養鹽之來源、排放量及防治方法。							
	☐ 生物累積	有毒、有害或放射性物質之生物累積。							
	☐ 食物鏈	生態資源生產力、食物鏈關係。							

景觀及遊憩	1. 景觀美質	☐ 原始景觀	景觀原始性、可出入性及可觀賞利用方式、開闢性品質、現地勘查紀錄、位置、和諧性、組成。						
		☐ 生態景觀	視覺主體組成、生態性美質、品質及使用狀況、環境保育方式、觀景點位置、特殊性、範圍、型式、數量。						
		☐ 文化景觀	具文化性價值美質、目的及使用狀況型式、位置、特有性、範圍、型式、類別。						
景觀及遊憩	1. 景觀美質	☐ 原始景觀	景觀原始性、可出入性及可觀賞利用方式、開闢性品質、現地勘查紀錄、位置、和諧性、組成。						
		☐ 生態景觀	視覺主體組成、生態性美質、品質及使用狀況、環境保育方式、觀景點位置、特殊性、範圍、型式、數量。						
		☐ 文化景觀	具文化性價值美質、目的及使用狀況型式、位置、特有性、範圍、型式、類別。						

社會經濟	1. 土地使用	☐ 使用方式	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計畫、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現況、土地使用分區圖。						
		☐ 鄰近土地使用型態	位置圖（鄰近垃圾場、礦區、棄土場、海岸、溼地……等位置）以及相關資料。						
		☐ 發展特性	地區發展歷史、發展型式及重點、聚落型態、成長誘因及發展限制條件。						
	2. 社會環境	☐ 公共設施	下水道、垃圾處理、公共給水、電力、瓦斯、停車場、教育文化、郵電、市場。						
社會經濟	1. 土地使用	☐ 使用方式	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計畫、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現況、土地使用分區圖。						
		☐ 鄰近土地使用型態	位置圖（鄰近垃圾場、礦區、棄土場、海岸、溼地……等位置）以及相關資料。						
		☐ 發展特性	地區發展歷史、發展型式及重點、聚落型態、成長誘因及發展限制條件。						
	2. 社會環境	☐ 公共設施	下水道、垃圾處理、公共給水、電力、瓦斯、停車場、教育文化、郵電、市場。						

		☐ 公共衛生及安全	現有公共衛生、公共安全制度及執行狀況、環境衛生及飲用水水質、公共危害事件資料、醫療保健。																
		☐ 化學災害	災害發生或然率。災害影響範圍及程度。預防及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3. 交通	☐ 管線設施	施工期間對自來水管線、下水道、瓦斯管線及油管、高低壓電纜、電話線及交通號誌電纜之服務，可能造成之損害。																
		☐ 公共衛生及安全	現有公共衛生、公共安全制度及執行狀況、環境衛生及飲用水水質、公共危害事件資料、醫療保健。																
		☐ 化學災害	災害發生或然率。災害影響範圍及程度。預防及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3. 交通	☐ 管線設施	施工期間對自來水管線、下水道、瓦斯管線及油管、高低壓電纜、電話線及交通號誌電纜之服務，可能造成之損害。																

	4. 經濟環境	☐ 漁業資源	漁場作業、人工魚礁與海洋牧場等之面積、漁獲量、產值、漁場拆遷及漁業權撤銷之補償。						
		☐ 土地所有權	土地所有權、土地大小、分布、使用情形。						
	5. 社會關係	☐ 安全危害	•現地勘查紀錄及相關資料。 •可能之範圍及位置圖。 •防護設施之說明或規範。						
		☐ 社會心理	居民居住分布，教育職業組成、與計畫之關係、有關遷村、補償及輔導就業資料。						
	4. 經濟環境	☐ 漁業資源	漁場作業、人工魚礁與海洋牧場等之面積、漁獲量、產值、漁場拆遷及漁業權撤銷之補償。						
		☐ 土地所有權	土地所有權、土地大小、分布、使用情形。						
5. 社會關係	☐ 安全危害	•現地勘查紀錄及相關資料。 •可能之範圍及位置圖。 •防護設施之說明或規範。							
	☐ 社會心理	居民居住分布，教育職業組成、與計畫之關係、有關遷村、補償及輔導就業資料。							

	6. 開放空間	☐ 開放空間	開放空間之改變、消失或創新。						
	7. 阻隔	☐ 阻隔	施工及運轉時期造成之心理性阻隔及活動性阻隔。						
	8. 私密性及心理	☐ 私密性及心理	• 路線兩側及場站設施附近居室受視線侵犯範圍。 • 住宅區居民受噪音振動影響。						
文化	1. 教育性及科學性	☐ 建築	建築物位置、型式、特點、價值、使用狀況、維護方式。						
		☐ 生態系	特殊價值生態區域、種類、規模、價值、保育方式。						
	6. 開放空間	☐ 開放空間	開放空間之改變、消失或創新。						
	7. 阻隔	☐ 阻隔	施工及運轉時期造成之心理性阻隔及活動性阻隔。						
	8. 私密性及心理	☐ 私密性及心理	• 路線兩側及場站設施附近居室受視線侵犯範圍。 • 住宅區居民受噪音振動影響。						
文化	1. 教育性及科學性	☐ 建築	建築物位置、型式、特點、價值、使用狀況、維護方式。						
		☐ 生態系	特殊價值生態區域、種類、規模、價值、保育方式。						

	☐ 地質、地形	特殊地質地形、位置、型式、特殊性、價值、保護方式。															
2. 歷史性	☐ 建築物、結構體	建築物、結構體、位置、型式、特點、價值。															
	☐ 宗教、寺廟、教堂	位置、型式、數量、特點。															
	☐ 活動、事件	特定活動、事件、民俗、典故、歷史特性及價值。															
3. 文化	☐ 民俗	特性、保存價值、保存方式。															

	☐ 地質、地形	特殊地質地形、位置、型式、特殊性、價值、保護方式。															
2. 歷史性	☐ 建築物、結構體	建築物、結構體、位置、型式、特點、價值。															
	☐ 宗教、寺廟、教堂	位置、型式、數量、特點。															
	☐ 活動、事件	特定活動、事件、民俗、典故、歷史特性及價值。															
3. 文化	☐ 民俗	特性、保存價值、保存方式。															

化 性	□ 文 化	●特性、保存價值、保存方式。 ●地域內文化資產和史蹟調查。 ●施工中及完工後文化資產及史蹟變更程度與周圍環境現況之改變。							
註：本指引表之項目及因子得依個案需求而選擇界定									

化 性	□ 文 化	●特性、保存價值、保存方式。 ●地域內文化資產和史蹟調查。 ●施工中及完工後文化資產及史蹟變更程度與周圍環境現況之改變。							
註：本指引表之項目及因子得依個案需求而選擇界定									

第六條附件三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附表六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共十五頁)							一、配合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標準，爰將空氣品質調查項目增列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之細懸浮微粒；PM_{2.5}檢測方法採手動採樣法。 二、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規定之文化資產種類，文化類別調查項目新增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三、為加強對水下文化資產之保護，若屬位於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認定之水下文化資產敏感區位者，文化類別調查項目新增水下文化資產（水域範圍）。 四、刪除可能資料來源一欄，簡化表格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頻率	備註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頻率	可能資料來源	備註	
物理及化學	1.區域氣候。 2.地面：降水量、降水日數、氣溫、相對濕度、風向、風速、颱風、蒸發量、氣壓、日照時間、日射量、	1.既有資料蒐集（半徑二十公里內之氣象水文觀測站資料）。 2.現地調查： (1)左列地面氣象項目均為連續測定（風向應以十六方位作頻率統計）。 (2)左列高空氣象項目：高	1.場址一處（地面）：風向、風速（於地上十公尺處調查）、氣溫、濕度、日射量、輻射量（於地上1.5公尺處調查）。 2.場址一處（高空）：Pibal 高至 1000 公尺	1.應取得開發區鄰近範圍氣候條件相似之氣象水文站，最近十年之平均值及極端值。但年最大降雨量或年最大小時雨量需取得最少三年資		物理及化學	1.區域氣候。 2.地面：降水量、降水日數、氣溫、相對濕度、風向、風速、颱風、蒸發量、氣壓、日照時間、日射量、	1.既有資料蒐集（半徑二十公里內之氣象水文觀測站資料）。 2.現地調查： (1)左列地面氣象項目均為連續測定（風向應以十六方位作頻率統計）。 (2)左列高空氣象項目：高	1.場址一處（地面）：風向、風速（於地上十公尺處調查）、氣溫、濕度、日射量、輻射量（於地上1.5公尺處調查）。 2.場址一處（高空）：Pibal 高至 1000 公尺	1.應取得開發區鄰近範圍氣候條件相似之氣象水文站，最近十年之平均值及極端值。但年最大降雨量或年最大小時雨量需取得最少三年資	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資源局、水利處、各水庫管理處、農委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田水利		

[illegible]

空氣品質	1.空氣品質：粒狀污染物(粒徑小於等於2.5微米之懸浮微粒，粒徑小於等於10微米之懸浮微粒、總懸浮微粒)、二氧化氮、一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鉛、落塵	1.既有資料蒐集。2.現地調查：(1)二氧化氮、一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等設立自動偵測站。(2)PM _{2.5} 檢測採手動採樣法。(3)依環保署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若無則採經環保署認可之方法。	1.點源：計畫場址一處以上，周圍地區二處以上(含主要上、下風處)。2.線源：沿線兩側各500公尺範圍內之代表點及沿線10公里一站以上。	1.若開發位址預定測點周圍半徑五公里內有空氣品質監測站，經分析足以代表計畫區位之空氣品質，可引用該測站最近一年之資料。2.若無法取得代表性測站資料，則應經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於送審前二年內進行實地	物理化學	空氣品質	1.空氣品質：粒狀污染物(粒徑小於等於10微米之懸浮微粒，總懸浮微粒)、二氧化氮、一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鉛、落塵量，其他污染物應視需要測定，包括碳氫	1.既有資料蒐集。2.現地調查：(1)二氧化氮、一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等設立自動偵測站。(2)依環保署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若無則採經環保署認可之方法。	1.點源：計畫場址一處以上，周圍地區二處以上(含主要上、下風處)。2.線源：沿線兩側各500公尺範圍內之代表點及沿線10公里一站以上。	1.若開發位址預定測點周圍半徑五公里內有空氣品質監測站，經分析足以代表計畫區位之空氣品質，可引用該測站最近一年之資料。2.若無法取得代表性測站資料，則應經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於送審前二年內進行實地	環保署、台北市/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各縣(市)環保局、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各大學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系(所)等。

[illegible]

		) 。 4.背景 噪音 及振 動位 準。	3.振動 測量依 JIS Z8735 及 ISO 2631 方 法執 行，若 有關主 管機關 另訂定 標準方 法，應 從其規 定。		3.運輸 道路 旁敏 感 點： 二十 四小 時連 續測 定。 4.調查 頻 率：二 次，如 附近 有遊 樂區 或通 往遊 樂區 道 路，須 分平 日與 假日 調 查。 5.調查 期間應 為送審 前二年 內。								
				<u>物</u> 噪 <u>理</u> 音 <u>及</u> 與 <u>化</u> 振 <u>學</u> 動		區、 精密 工廠...) 。 4.背景 噪音 及振 動位 準。	法，應 從其 規定。 3.振動 測量依 JIS Z8735 及 ISO 2631 方 法執 行，若 有關主 管機關 另訂定 標準方 法，應 從其規 定。		定二 十四 小 時。 3.運輸 道路 旁敏 感 點： 二十 四小 時連 續測 定。 4.調查 頻 率：二 次，如 附近 有遊 樂區 或通 往遊 樂區 道 路，須 分平 日與 假日 調 查。 5.調查 期間應 為送審 前二年 內。				
				<u>物</u> 噪 <u>理</u> 音 <u>及</u> 與 <u>化</u> 振 <u>學</u> 動									

	惡 臭	1.相關法規。 2.惡臭濃度：氮、硫化氫、硫化甲基、硫醇類、甲基胺或其他。 3.居民反應。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場調查：依環保署公告之標準方法，若無則採經環保署認可之方法。 3.現場訪問或問卷調查。	1.至少場址處。 2.場址附近住宅區及相關敏感區。	至少一次。						
	物理學 及 化學	惡臭	1.相關法規。 2.惡臭濃度：氮、硫化氫、硫化甲基、硫醇類、甲基胺或其他。 3.居民反應。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場調查：依環保署公告之標準方法，若無則採經環保署認可之方法。 3.現場訪問或問卷調查。	1.至少場址處。 2.場址附近住宅區及相關敏感區。	至少一次。	<u>環保署、台北市/高雄市環保局及各縣(市)環保局</u>				
		惡臭	1.河	1.既有	1.水質	1.若調	<u>經濟</u>				

[illegible]

		(2)水文：集水區範圍特性、水文因子、流域逕流體積、流量、流速、水位、河川輸砂量及泥沙來源、感潮界限、潮位、水庫放水狀況。(3)地面水體分類。(4)水體利用：水權分配、用水情形。		至少調查一點。 2.流量調查：同上。	則；其中感潮河段每次取高平潮及低平潮各一次。 3.於雨季(五月~十月)及早季(十一月~四月)各至少一次流量調查。 4.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水質調查應含枯水季。 5.調查期間應為送審前二年內。					類、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油脂、化學需氧量、農藥等項目。 (2)水文：集水區範圍特性、水文因子、流域逕流體積、流量、流速、水位、河川輸砂量及泥沙來源、感潮界限、潮位、水庫放水狀況。 (3)地面水體分類。 (4)水	既有資料蒐集。	區至少調查一點，其他情形則沿受影響河段之上、中、下游各至少調查一點。 2.流量調查：同上。	之。 2.水質調查於最近六個月內至少三次，每次間隔一個月為原則；其中感潮河段每次取高平潮及低平潮各一次。 3.於雨季(五月~十月)及早季(十一月~四月)各至少一次流量調查。 4.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水質調查應含	<u>)、農田水利會等。</u>			
										物、水、理、文、化、學							

[illegible]

			磷酸鹽、大腸桿菌群、透明度、葉綠素甲、藻類、矽酸鹽、硫化氫、氨氮，必要時加測油脂、重金屬及農藥。 (2)水質：水位、容積、進出水量、深度、集水區範圍特性。			枯水季至少各一次。	程/環境科學系(所)等。		
		物水 理文 及 化水 學質	3.海域(距海域十公里以外或非屬影響範圍	1.既有資料蒐集。 2.採樣方法： (1)水面下一公尺。	1.水質及底質：影響範圍內至少三點，但屬填海造	1.影響範圍內無政府單位之水質資料，則於最近六	港灣管理單位、環 保署、台		

[illegible]

[illegible]

	土 壤	水位、流向、目前抽用情形、含水層厚度及深度、庫床與附近水層的水力連結性。			料。		物理及化學	水文及水質	數，必要時加測酚類、油脂、其他重金屬。 (2)水文：水位、流向、目前抽用情形、含水層厚度及深度、庫床與附近水層的水力連結性。		檢驗測定機構為之，並須為送審前二年之資料。		
		表土、裏土： 1.銅、汞、鉛、鋅、砷、鎘、鎳、鉻之含量。 2.氫離子濃度指數值。 3.多氯聯苯及戴奧辛等污染物質視需	1.既有資料蒐集。 2.分析方法：環保署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若無則採經環保署認可之方法。	1.場址處附近及其周界一公里內適當位置各一點，線形開發為沿線兩側各五〇公尺範圍內之代表點。 2.初步分析結果如重金屬	若無 <u>代表性</u> 測定資料，則應於最近三個月內至少測定一次。				物理及化學	土 壤	表土、裏土： 1.銅、汞、鉛、鋅、砷、鎘、鎳、鉻之含量。 2.氫離子濃度	1.既有資料蒐集。 2.分析方法：環保署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若無則採經環保	1.場址處附近及其周界一公里內適當位置各一點，線形開發為沿線兩側各五〇公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殊生態系。					生態	優勢種、保育種、珍貴稀有種。 (1)指標生物：浮游性植物、附著性藻類、水生昆蟲、魚類、底棲動物。 (2)底棲生物、魚類之重金屬及毒性化學物質分析。 3.特殊生態系。					<u>生態保育協會、各研究機構與大學生物/植物/動物/海洋系(所)、野鳥學會、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學會、台電公司等。</u>	
景觀及遊憩	1.地形景觀。 2.地理景觀。 3.自然現象景觀。 4.生態景觀。 5.人文景觀。 6.視覺景觀。 7.遊憩現況分析。 8.現有觀景點。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區位環境分析、景觀分析、遊憩資源分析。 3.訪談或問卷調查：基地內或周邊居民、道路使用者、遊憩使用者及專家意見。	1.計畫範圍。 2.影響範圍地區。 3.取棄土區。	若無代表性資料，則應於最近六個月內至少調查一次。									
社	1.現有產業結構及人數、農漁業現況。 2.區域	1.既有資料蒐集。 2.實地查訪。 3.第 6	1.計畫範圍及影響區。 2.計畫區附近	問卷視需要辦理，對象應涵蓋多層面人									

會 經 濟	內及土地 利用情形 (包括流域、 水域)。 3.徵收、 拆遷之土 地、地上 物及受影 響人口。 4.實施或 擬定中之 都市(區域) 計畫。 5.公共設 施。 6.居民關 切事項。 7.水權及 水利設施。 8.社區及 居住環境。	項實 施問 卷調 查。	市鎮。 3.半徑五 公里及十 公里之同 心圓劃分 十六個扇 形區內之 人口分布 、土地使 用型態。 4.半徑五 十公里範 圍內之鄉 鎮市位置 及人口超 過一萬人 之聚集點。 5.水庫淹 沒區。 6.以上第 3、4點僅 核能	士。				景觀 及 遊 憩	1.地形 景觀。 2.地理 景觀。 3.自然 現象 景觀。 4.生態 景觀。 5.人文 景觀。 6.視覺 景觀。 7.遊憩 現況 分析。 8.現有 觀景 點。	1.既有 資料蒐 集。 2.現地 調查： 區位環 境分析 、景觀 分析、 遊憩資 源分析。 3.訪談 或問卷 調查： 基地內 或周邊 居民、 道路使 用者、 遊憩使 用者及 專家意 見。	1.計畫 範圍。 2.影響 範圍地 區。 3.取棄 土區。	若無 右列 機構 之代 表性 資 料，則 應於 最近 六個 月內 至少 一 次。	交 通 部 觀 光 局 、 霧 峰 辦 公 室 、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國 家 公 園 組 、 各 國 家 公 園 管 理 處 、 農 委 會 林 務 局 、 風 景 特 定 區 管 理		
-------------	---	----------------------	--	----	--	--	--	-------------------	---	---	---	---	--	--	--

			電廠開發，放射性核廢料儲存處理場所興建適用。									處、各縣市政府觀光課等。		
交通	1.道路服務水準。 2.停車場設施。 3.道路現況說明。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址調查：可參考「交通工程手冊」、「公路容量手冊」、「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	計畫區及施工車輛、運輸車輛所經過出入口及聯外道路。	若無代表性資料，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為原則；但因區位或開發行為特性，得以連續十六小時，並分尖峰時段測			社會經濟	1.現有產業結構及人數、農漁業現況。 2.區域內及土地利用情形（包括流域、水域）。 3.徵收、拆遷之土地、地上物及受影響人口。 4.實施或擬定中之都市（區	1.既有資料蒐集。 2.實地查訪。 3.第6項實施問卷調查。	1.計畫範圍及影響區。 2.計畫區附近市鎮。 3.半徑五公里及十公里之同心圓劃分十六個扇形區內之人口分布、土地使用型態。 4.半徑五十公里範	問卷視需要辦理，對象應涵蓋多層面人士。	經建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資源局、工業局、農委會、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各縣市統計要覽、台灣人口統計季刊、農委會漁		

觀、民俗及有關文物、特殊建築物（含歷史性、紀念性建築物）、紀念物、其他具有保存價值之建築物暨其周邊景物。 2. <u>水下文化資產</u>（<u>水域範圍</u>）。						交通	1. 道路服務水準。 2. 停車場設施。 3. 道路現況說明。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址調查：可參考「交通工程手冊」、「公路容量手冊」、「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	計畫區及施工車輛、運輸車輛所經過出入口及聯外道路。	若無右列機構之代表性資料，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 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為原則；但因區位或開發行為特性，得以連續十六小時，並分尖離峰時段測定。 2. 附近有遊樂區或通往遊樂區道路，須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各縣市政府交通、高公局、民航局、國工局、鐵路局、公路局及各港務局。		
---	--	--	--	--	--	----	--	--	----------------------------------	--	---	--	--

環境衛生	病媒生物、蚊、蠅、蟑螂、老鼠及其他騷擾性危害性生物。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場病媒指數、密度調查。	與場址相鄰之村里和進出口處半徑 1.5 公里範圍內之村里。	若無代表性資料，則應調查至少一次。					平日及假日測定。 3.在市區分平日及假日測定。 4.須為送審前二年內之資料。			
註：1. 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 2. 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												
交通												
文化	古蹟、遺址、古物、民俗及有關文物、特殊建築物（含歷史性、紀念性建築物）、紀念物、	1.既有資料（含文獻）蒐集。 2.現地調查。	計畫區及沿線地區（含附近 500 公尺範圍內）及取（棄）土區。	若無右列機構代表性資料，則應調查至少一次。	文建會、內政部民政司、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民政局、文獻會、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其他具有保存價值之建築物暨其周邊景物。				各大學/歷史/人類學/建築學系(所)等。	
	環境衛生	病媒生物、蚊、蠅、蟑螂、老鼠及其他騷擾性危害性生物。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場病媒指數、密度調查。	與場址相鄰之村里和進出口處半徑 1.5 公里範圍內之村里。	若無右列機構之代表性資料，則應調查至少一次。	衛生署、環保署、縣市衛生局、環保局、台大公共衛生學院等。	
註：1. 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 2. 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之環境因子調查（說明書應符合所列規定，評估書則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之環境因子調查（說明書應符合所列規定，評估書則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						刪除可能資料來源一欄，簡化表格內容，避免經常性須配合組織再造進行修正。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頻率	備註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頻率	可能資料來源	備註
物理及海象學	1. 波浪：波高、波向、週期。	1. 既有資料蒐集。	計畫影響範圍（至少應包括近上、下游面主要河川各一條）。	1. 至少應蒐集最近五年內之資料，並於最近一年內進行實地調查。		物理及海象學	1. 波浪：波高、波向、週期。	1. 既有資料蒐集。	計畫影響範圍（至少應包括近上、下游面主要河川各一條）。	1. 至少應蒐集最近五年內之資料，並於最近一年內進行實地調查。	國科會、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利處、各港務局、交通部運研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工研院能資所、各大學相關科系。	
	2. 潮汐：特性、潮位、潮差、暴潮位。	2. 現地調查。					2. 潮汐：特性、潮位、潮差、暴潮位。	2. 現地調查。				
	3. 海流、			2. 若不足			3. 海流、			2. 若不足		

		潮流及近岸流：流向、流速。 4. 漂砂：漂砂來源、漂砂量、漂砂移動臨界水深、優勢方向。			五年資料，得以經認可之數值模擬推估值補充。	
砂	輸	漂砂來源、漂砂	1. 既有資料	同上。	同上。	
		潮流及近岸流：流向、流速。 4. 漂砂：漂砂來源、漂砂量、漂砂移動臨界水深、優勢方向。			五年資料，得以經認可之數值模擬推估值補充。	
砂	輸	漂砂來源、漂砂	1. 既有資料	同上。	同上。	經濟部水利處、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技研所

地 文	量、漂砂移動臨界水深、優勢方向、粒徑分析。	蒐集。 2. 現地調查。					術研究中心、工研院能資所、各大學相關科系。
	1. 地形地貌、海岸變化。 2. 水深。 3. 地質特性。 4. 土壤沖蝕。 5. 飛砂。 6. 地盤下陷範圍。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	1. 計畫範圍、附近範圍及取棄土區、包括抽砂地點（含海底等深線二十公尺內之	既有資料蒐集，若無，則進行一年觀測。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水資源局、農委會、工研院能資所、經濟部水利處、台電公司、中油公司、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礦務局、各大學地質/地理/資源工程系（所）等。
地 文	量、漂砂移動臨界水深、優勢方向、粒徑分析。	蒐集。 2. 現地調查。					
	1. 地形地貌、海岸變化。 2. 水深。 3. 地質特性。 4. 土壤沖蝕。 5. 飛砂。 6. 地盤下陷範圍。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	1. 計畫範圍、附近範圍及取棄土區、包括抽砂地點（含海底等深線二十公尺內之	既有資料蒐集，若無，則進行一年觀測。			

[illegible]

					各一次。						各一次。	科學系（所）、農田水利會等。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應特別調查、評估之重點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應特別調查、評估之重點			
類別	調查項目	評估重點	備註	類別	調查項目	評估重點	備註
物理及化學	1. 海埔地維護	海岸工程規劃時，係採用離岸式開發，或在原海埔地填海造陸，應由開發單位提出兩種方法之優劣點並比較利弊得失。		物理及化學	1. 海埔地維護	海岸工程規劃時，係採用離岸式開發，或在原海埔地填海造陸，應由開發單位提出兩種方法之優劣點並比較利弊得失。	
	2. 砂源、覆土來源	海岸工程建設修建後，對沿岸漂砂流動，造成何種影響；採取何種方式使上游砂源可以越過工程建設。工			2. 砂源、覆土來源	海岸工程建設修建後，對沿岸漂砂流動，造成何種影響；採取何種方式使上游砂源可以越過工程建設。工	

		程建設所需覆土來源為何？覆土採取及運輸過程之影響？				程建設所需覆土來源為何？覆土採取及運輸過程之影響？		
	3. 海砂及河砂抽取區	工程建設所需砂石來源為何？若就近採沙對當地砂源平衡、海底地形、河口地形及附近範圍海岸線有何長遠影響？			3. 海砂及河砂抽取區	工程建設所需砂石來源為何？若就近採沙對當地砂源平衡、海底地形、河口地形及附近範圍海岸線有何長遠影響？		
	4. 沈積物流失	台灣西南海域之工程建設，其因砂源經海底峽谷向外海流失，對附近海岸有何影響？			4. 沈積物流失	台灣西南海域之工程建設，其因砂源經海底峽谷向外海流失，對附近海岸有何影響？		

	5. 水質交換	工程建設對潮流、近岸流、河口水質交換之影響?			5. 水質交換	工程建設對潮流、近岸流、河口水質交換之影響?		
	6. 海底地震及斷層	發生海底地震、引發海嘯及土壤液化之可能影響及因應對策。			6. 海底地震及斷層	發生海底地震、引發海嘯及土壤液化之可能影響及因應對策。		
註：1. 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細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 2. 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				註：1. 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細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 2. 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				

附件六、附表六及附表七調查項目欄專
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

類別	項目	中文 釋註	類別	項目	中文 釋註
空氣品質	PM _{2.5}	粒徑小於等於2.5微米之懸浮微粒	水質	pH	氫離子濃度指數
	PM ₁₀	粒徑小於等於10微米之懸浮微粒		DO	溶氧量
	TSP	總懸浮微粒		BOD	生化需氧量
	SO ₂	二氧化硫		COD	化學需氧量
	NO _x (NO, NO ₂)	氮氧化物(含一氧化氮及二氧化氮)		SS	懸浮固體
	CO	一氧化碳			

附件六、附表六及附表七調查項目欄專
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

類別	項目	中文 釋註	類別	項目	中文 釋註
空氣品質	PM ₁₀	粒徑小於等於10微米之懸浮微粒	水質	pH	氫離子濃度指數
	TSP	總懸浮微粒		DO	溶氧量
	SO ₂	二氧化硫		BOD	生化需氧量
	NO _x (NO, NO ₂)	氮氧化物(含一氧化氮及二氧化氮)		COD	化學需氧量
	CO	一氧化碳		SS	懸浮固體
	HC	碳氫化合物		TOC	總有機碳
	VOC	揮發性有機物		SO ₄ ²⁻	硫酸鹽
	PCBs	多氯聯苯		NO ₃ ⁻	硝酸鹽

壤

配合附件六、附表六及附表七調查項目增訂PM_{2.5}之規定，增列PM_{2.5}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

	VOC	揮發性有機物		SO ₄ ²⁻	硫酸鹽			Dioxins	戴奧辛	惡臭	H ₂ S	硫化氫	
土壤	PCBs	多氯聯苯		NO ₃ ⁻	硝酸鹽								
	Dioxins	戴奧辛	惡臭	H ₂ S	硫化氫								

第六條附件三附表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七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					附表七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					
類別	調查項目	章節	頁數	未調查之原因(應敘明理由)	類別	調查項目	章節	頁數	未調查之原因(應敘明理由)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附表七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範例					附表七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範例					配合附件三 附表六調查 項目增訂 PM _{2.5} 之規定,粒狀污 染物增列PM _{2.5} 。					
類別	調查項目		章節	頁數	未調查之原因 (應敘明理由)	類別	調查項目		章節		頁數	未調查之原因 (應敘明理由)			
物理現象及化學		1. 區域氣候	6-1	60				1. 區域氣候	6-1	60					
		2. 地面						2. 地面							
		☒ 降水量	6-1	61					☒ 降水量	6-1	61				
		☒ 降水日數	6-1	61					☒ 降水日數	6-1	61				
		☒ 氣溫	6-1	61					☒ 氣溫	6-1	61				
		☒ 日照	6-1	62					☒ 日照	6-1	62				
		☒ 相對濕度	6-1	62					☒ 相對濕度	6-1	62				
		☒ 風向	6-1	62					☒ 風向	6-1	62				
		☒ 風速	6-1	62					☒ 風速	6-1	62				
		☒ 颱風	6-1	63					☒ 颱風	6-1	63				
		☒ 蒸發量	6-1	63					☒ 蒸發量	6-1	63				
		☒ 氣壓	6-1	63					☒ 氣壓	6-1	63				
		☒ 輻射量	6-1	63					☒ 輻射量	6-1	63				
		☒ 最大降雨強度及其發生時間	6-1	64					☒ 最大降雨強度及其發生時間	6-1	64				
											空氣品質	☒ 粒狀污染物 (PM ₁₀ 及TSP)	6-2	70	
												☒ SO ₂	6-2	71	
												☒ NO _x (NO, NO ₂)	6-2	71	

噪 音 及 振 動	☒ 屬於何類噪 音管制區？ ☒ 背景噪音量 與振動值？ ☒ 是否位於主 要道路旁？ ☒ 附近是否有 學校、醫 院、住宅區 等環境敏感 場所？	6-3	74	實地調 查本計 畫影響 區內無 學校、 醫院、 住宅區 等環境 敏感場 所，故 未進行 噪音及 振動之 監測。
		6-3	74	
噪 音 及 振 動	☒ 屬於何類噪 音管制區？ ☒ 背景噪音量 與振動值？ ☒ 是否位於主 要道路旁？ ☒ 附近是否有 學校、醫 院、住宅區 等環境敏感 場所？	6-3	74	實地調 查本計 畫影響 區內無 學校、 醫院、 住宅區 等環境 敏感場 所，故 未進行 噪音及 振動之 監測。
		6-3	74	
註：依附表六所列各項調查項目依次 填寫。				